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33003532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民眾以帳號「xxxxx」於○○（xxxxxxxx）之社團網站「○○○○○○○○○○」（下稱系爭網站）刊登「分享烤雞美食禁止網路販賣煙酒本版僅供美食心得分享未滿 18 歲禁止飲酒禁止酒駕」之文字，及「xxxxxxxxxxxxx」酒品（下稱系爭酒品）之外觀圖片及烤雞照片等內容，且該帳號與買家之對話紀錄顯示其所欲販售之系爭酒品價格、面交地點含本市，並提供其行動電話號碼「xxxxxxxxxxx」等資訊，該署乃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嗣原處分機關函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經該公司查復該行動電話號碼「xxxxxxxxxxx」為訴願人所使用。

二、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等規定，乃以民國（下同）113 年 7 月 1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3302250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3 年 7 月 20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等規定，以 113 年 8 月 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330035322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財菸字第 1133003532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誤繕系爭酒品名稱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0 月 2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33028069 號函更正在案）予訴願人，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8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8 月 7 日經由財政部向本府聲明訴願，8 月 12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13 年 8 月 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330035322 號復查決定。」惟該函僅係檢送原

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十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1. 第一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說明：……二、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按：現行法第 30 條）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等方式為之』，故建置以郵購、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者，即不符上開規定。」

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說明：……二、按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1 條（按：現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業者於……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為法所不許……。」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處理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認定原則（下稱認定原則）第 2 點第 3 款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行政罰案件，如經查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以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方式販賣或轉讓酒類之行為，應依規定裁處：……（三）以電話、手機、簡訊、傳真、E-mail、Q&A、部落格、留言、App、line、facebook、wechat、skype 或其他對話程式：1. 提供訂（預）購服務，採宅配交貨或非以足資合理明確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機制販賣酒類者。……。」第 3 點第 3 款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行政罰案件，如經查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尚非屬以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方式販賣或轉讓酒類之行為，免予裁處：……（三）以電話、手機、簡訊、傳真、E-mail、Q&A、部落格、留言、App、line、facebook、wechat、skype 或其他對話程式，就販賣或以物易物轉讓之酒類，為詢（報）價或查詢（回覆）相關資訊者。」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

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向買家以「面交」方式之相關對話內容，主用意是以見面方式親身檢核買家可佐證相關年齡證件來辨識買家之年齡，並非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雙方對話內容實為初詢（報）價，訴願人實無在網站上提供訂（預）購服務，採宅配交貨販賣酒類行為，依認定原則第 3 點規定，請免予裁處。

四、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載系爭酒品之外觀圖片等內容，且與買家之對話紀錄顯示系爭酒品之價格、面交地點、連絡電話等資訊，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品；有系爭網站頁面及訴願人與買家洽談之對話紀錄截圖、○○○○○之查復函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以面交檢核買家證件辨識其年齡，並非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且並無在網上提供訂（預）購服務，請原處分機關依認定原則第 3 點免予裁處云云。按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違反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業者以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即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觀諸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意旨自明。查本件：

（一）依卷附系爭網站頁面截圖影本所示，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分享烤雞美食禁止網路販賣煙酒本版僅供美食心得分享未滿 18 歲禁止飲酒禁止酒駕」之文字，並佐以 1 張系爭酒品及酒盒外觀圖片；復稽之訴願人與買家私訊洽談之對話紀錄截圖影本，訴願人告知買家系爭酒品欲販售價格為 4 萬 1,000 元、面交地點及其行動電話號碼等資訊。則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酒瓶、酒盒（記載名稱）之外觀圖片等資訊，並向買家揭露系爭酒品之價格、交易地點、連絡電話等，足認訴願人係以系爭網站達到販賣系爭酒品之目的，有實質上販賣效果，尚難認訴願人刊登內容僅係分享烤雞而無販賣系爭酒品之意。是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酒品，無從事先辨識購買者之年齡，其有違反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二）次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9 月 2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33003898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陳明略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外觀圖片，並透過通訊軟體與買家提及「41000 面交」、「永和或者大安」、「XXXXXXXXXX 我電話敝姓○歡迎來電約面交時間謝謝」等資訊，內容提及系爭酒品之價格、面交

地點及連絡電話；是依前揭 102 年函釋意旨，已有實質販賣效果，且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系爭酒品，業如前述，則依認定原則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應予裁罰，並無認定原則第 3 點第 3 款所定就販賣或以物易物轉讓之酒類，為詢（報）價或查詢（回覆）相關資訊之免罰事由；另本案買家透過通訊軟體訊息約定購買系爭酒品，訴願人無從事先辨識其年齡，縱訴願人以「面交」方式檢核買家證件辨識其年齡，亦屬事後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遭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等規定，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